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号召,充分发挥公司混合所有制基础机制优势,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创新升级与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出资2亿元参与设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200亿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首期规模150亿元,分别由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纤维及复合材料、玻璃基材料、膜材料、光电材料、晶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适当投资于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材料领域;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侧重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因本次共同投资主体中的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1年8月3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8月3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8月3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00至17:00,2021年8月3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响应党和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号召,充分发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混合所有制基础机制优势,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创新升级与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根据公司“一主两翼”、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为出资主体,出资2亿元参与设立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分别由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后续拟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暂定名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纤维及复合材料、玻璃基材料、膜材料、光电材料、晶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适当投资于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材料领域;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侧重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2、关联关系

因本次共同投资主体中的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国荣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B269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1层10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如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净资产为1,599.20万元。

3、经查询,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51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如山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69亿元,净利润为-0.4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0.82亿元,净资产为21.18亿元。

3、经查询,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

股东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6%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3.12%
富春国际有限公司	1.3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9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96%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5%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6%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0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1%
其它境外股股东	45.68%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89.53亿元,净利润为216.6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54.55亿元,净资产为1,651.55亿元。

3、经查询,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管理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B269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1层103

法定代表人:魏如山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登记手续。

股东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除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水泥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中建材基金管理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方水泥除外)、董事(董事林国荣除外)、监事(监事赵旭飞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基金总体规模20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首期基金规模150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后续拟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期限:存续期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开始计算。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注册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00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合计			1,50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次按认缴出资比例实际缴付,三次缴付比例原则上为30%:40%:30%,首期出资金额在合伙企业成立、完成中建材新材料入伙私募基金备案等事项后分两期缴付,后续各期出资根据已完成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缴付。

2、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退伙有限合伙人应先行寻求其他现有合伙人承继其财产份额;其他现有合伙人不愿意承继的,该退伙有限合伙人应寻求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其财产份额,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相应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3、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律要求的期间维持符合法律规定的并反映合伙企业所进行交易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4、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协议约定对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其成员为9名,基金管理人提名3名,有限合伙人提名6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如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不同意。

5、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5.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合伙企业财产;

(2) 根据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4) 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但垫付费用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5) 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5.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 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获取基金估值报告或基金估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及重大风险情况说明(如需);

(7)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9)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5.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2)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3)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5)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6)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6.1 收益的分配顺序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截至分配时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为止;

(2)在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并按照8%/年(单利,门槛收益率)计算得出的门槛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合伙人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8%*M/360

(3)根据上述第(1)、(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应将全部剩余款项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款项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款项中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

6.2 亏损及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2)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3)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如有)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合伙费用

7.1 合伙费用

除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外,合伙企业设立、运营、清算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自然年度结束后,就上一年度合伙费用的使用情况向合伙人会议或各合伙人予以说明。

经各合伙人同意,由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垫支的合伙费用,将作为合伙费用在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时优先列支,但该等垫付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偿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若合伙企业设立失败,则开办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7.2 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等服务,合伙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础,每年按照1.5%的费率计提。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已实缴但尚未退出的实缴出资余额为基础,每年按照1%的费率计提。

(3)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如有)、中止期(如有)、清算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

(4)在发生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但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如合伙企业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相等于管理费金额的出资;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前进行扣除。

8、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尚待各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中建材新材料产业基金符合国家关于鼓励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发展和制造业创新升级发展的政策号召指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翼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对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促进企业不断创新升级和长期可持续增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产业财务投资,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提升产业创新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待各合伙人完成合伙协议最终签署程序,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4)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加强投资管控。公司将加强与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沟通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中建材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翼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促进公司进一步升级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设立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翼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对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创新升级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同日,公司与肖华兵、卢德俊签署了《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并由新宏业食品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新宏业食品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肖华兵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新宏业食品已于2021年7月16日获得由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宏业食品董事会成员已变更为:刘鸣鸣、张清苗、肖华兵。《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2、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上述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宏业食品的对外投资事项正依照相关投资协议及公司计划按步实施,目前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尚未达到总价款的50%,暂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标准。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0.55万吨,发电量为102,166.17万度,上网电量为84,979.23万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累计垃圾进厂量为507.65万吨,同比增长27.57%;累计发电量为193,461.91万度,同比增长39.03%;累计上网电量为161,014.64万度,同比增长41.34%。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上半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20.92	222.15
	发电量(万度)	44,426.37	84,147.37
	上网电量(万度)	37,255.14	70,651.63
	上网电价(元/度)	0.5058 – 0.65	0.5058 – 0.65
	结算电量(万度)	34,050.54	68,092.49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1.00	77.22
	发电量(万度)	12,904.16	24,651.53
	上网电量(万度)	10,250.23	19,338.52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107.55	20,309.04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54.69	106.49
	发电量(万度)	27,525.13	52,322.93
	上网电量(万度)	23,221.01	44,440.32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2,991.82	44,907.95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5.03	44.09
	发电量(万度)	8,755.73	15,628.48
	上网电量(万度)	7,252.80	13,040.74
	上网电价(元/度)	0.5161 – 0.65	0.5161 –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798.64	11,070.06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7.64	35.69
	发电量(万度)	6,046.99	12,089.37
	上网电量(万度)	5,007.29	9,963.68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065.45	9,162.33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26	22.00
	发电量(万度)	2,507.79	4,622.23
	上网电量(万度)	1,992.76	3,579.75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762.39	3,412.25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42.86	1.61%	0.13%	否	否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11月0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毕于东	是	34.29	1.29%	0.10%	否	否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合计	–	77.15	2.90%	0.23%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88.70	3.33%	0.26%	2021年5月6日	2021年07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8.70	3.33%	0.2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28951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579500	20.97%	1.63%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34530500	23.83%	10.11%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关于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事后公司工作人员核查发现公告中关于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和周锌减持前基本情况表格,误将大健康基金与周锌的名称位置写反了,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健康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9,190	10.35%	IPO前取得:6,439,190股
周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80,904	5.60%	IPO前取得:3,480,904股

更正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9,190	10.35%	IPO前取得:6,439,190股
大健康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80,904	5.60%	IPO前取得:3,480,904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2,2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4.22至2021.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17.2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2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3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424.01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7.23	未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4.16	6.9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07.15	17.2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5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华泰证券CP005		
代码	072100118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金玉丹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金玉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金玉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玉丹先生确认无与公司董事会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玉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玉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金玉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